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記錄：劉姿妤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備查。

陸、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104-1-2、104-3-1、104-3-2、104-3-3：除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因八仙粉塵氣爆案往生者撫慰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因八仙粉塵氣爆案往生者依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已先發100萬元慰問金、生活照顧費或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本次會議決議再發700萬元撫慰金，合計每人發給800萬元以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627專案捐款轉撥給八仙粉塵氣爆案傷者或其家屬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補助金額未達150萬元：以一次性匯款方式撥付傷者帳戶；如撥付帳戶有困難者，以信託方式辦理。

二、 補助金額150萬元(含)以上：

（一）撥款方式無爭議者：由傷者或其家屬以書面選擇採一次性匯款或以

信託方式辦理。

（二）撥款方式有爭議者：以信託方式、指定用途、定期撥付傷者或其指定對象方式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外籍人士，依傷情分級慰問金發給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專案捐款發給對象不分國籍、不分戶籍、且不論返國或在國內者，一律依上述規定及發給標準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傷者急性醫療住院期間之健保不給付部分費用由善款及相關經費支付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經費委由市府支付健保署後，應請健保署開立個別傷者支付之醫療(部分負擔)費用證明，以利未來司法訴訟求償佐證。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因八仙粉塵氣爆案而受傷者，依其傷情等級標準發給重建生活扶助慰問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因傷者在急性醫療、傷口復原及重建情況會有差異，依下列時程進行傷情評估及發放。

(一)104 年 7 月：已發放生活照顧費用(發放時住加護病房者每人發放 20 萬元，住一般病房 5 日以上者每人發放 10 萬元)，罹難者發放往生慰問金 100 萬元；另發給每位受傷者補助其家屬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 3 萬 2,000 元整，上述補助共發放 1 億 628 萬 8,000 元。

(二)104 年 10 月：評估急性醫療傷情－依傷情嚴重度共分 5 度 10 級，每位傷者之傷情均由醫院提供傷情資料，由傷者主治醫師簽核確認，再經由「六二七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之專家逐案討論判定，確認每位傷者之分級，預計此階段善款發放金額約 8.5 億(含死亡撫慰金、經濟困難，另重大損傷如截肢、中風等之傷者，以定額方式外加於分級分類之額度)。

(三)105 年 3 月：評估傷口復原（如疤痕造成攣縮等）、功能性損傷情形。

(四)105 年 9 月：評估生活重建、復健情形。

三、 本案以書面個別函知各傷者有關傷情分級及補助金額，如傷者及其家屬對於傷情分級結果有異議，可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複議，再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再次確認傷情分級，俟定案後另案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志瑛

案由：有關出院之傷者回診後，需自費購置人工皮、藥膏等耗材費用龐大，傷者及其家屬無法支應，建議可否由市府協助連結相關資源辦理。

決議：請衛生局主責協調中央健保署，轉知各醫院與其合作廠商，以優惠方案協助傷者購買所需耗材，俾利減緩傷者及其家庭之經濟負擔。

十、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